

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修订）等工作要求编制而成，并向社会公开发布。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。本报告可在“阳谷县人民政府”网站(<http://www.yanggu.gov.cn>)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查看和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4 年度，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县政务公开工作任务部署，紧扣社会关注的重点和民生热点问题，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全年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管理系统全年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105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4 年，我局收到群众政务公开申请 4 份，均已按程序答复。未发生因政务公开等问题被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加强部门信息日常管理，建立完善部门信息制作、获取、保存、处理等方面的制度。完善部门信息公开动态管理机制，对已公开的政策法规文件，根据立、改、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。完善信息公开发布审核机制，切实把好政治关、政策关、内容关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2024年，我局积极发挥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作用，统一指导、协调、推进、督导统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信息公开各个平台管理。积极通过“阳谷县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配合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为县委县政府提供了数据支撑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健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统筹协调推进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。强化了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推进、协调和督导力度，严格遵循“谁公开谁审查、谁审查谁负责”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等原则，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99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8.80435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4	0	0	0	0	0	4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	0	0	0	0	0	0	0	

他处理	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4	0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4年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一是信息公开的意识还需要进一步提高，信息公开的流程仍需进一步细化。二是公开力度还不够大，方式比较单一，内容比较单薄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下一步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提高认识，强化责任，狠抓落实，重点做好两方面工作：一是持续加强领导审查力度，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，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与城市管理工作相结合，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定，强化全局干部职工政务公开责任意识。

二是加强信息公开时效性，严格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执法局业务紧密结合，不断丰富我局信息公开的内容，提高信息公开质量，积极打造阳光政府形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区工作要求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着力回应社会各界关切和期盼，努力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深度和广度。

（三）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24年以来，县执法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15件和政协委员提案20件，共35件。县执法局严格落实县人大、政协的部署要求，高度重视办理工作，所有建议提案均按时办理答复完毕。做到了能办即办、按时办结，办理结果均已按照要求在政务网公开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实践情况

一是严格遵循信息的公开时效，保障了内容的及时更新。二是积极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通过信息公开与城市管理工作

的结合，保障了人民群众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五）报告数据统计说明

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（六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

如有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本单位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联系。

机构名称：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635-2951816

电子邮箱：ygzgj@126.com

联系地址：阳谷县谷山路 61 号 313

邮政编码：252300